

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 2024 年度校园招聘 公 告

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，隶属宜丰县林业局管辖的国有商品型林场，企业性质，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城，经营总面积 12.52 万亩，活立木蓄积总量 57.63 万立方米，立竹总量 560 万根，森林覆盖率 95.1%。下辖 5 个分场：新昌分场、澄塘分场、花桥分场、芭蕉分场、云峰尖分场，5 分场均座落在集镇。

根据林场发展需要，现面向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聘工作人员 5 名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1. 营林岗 4 人

2. 综合岗 1 人

三、招聘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2. 服从工作安排，爱岗敬业，吃苦耐劳。
3. 身体健康，有良好沟通能力，具备林区野外作业身体素质。
4.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应届毕业生。
5. 营林岗：限林业类专业；综合岗：专业不限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

办理。

2. 网络报名：报名者将所需材料以一个 PDF 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1h1c2765564@163.com(邮件主题格式：姓名+应聘岗位+学历+专业，附件：身份证、学生证扫描件)，经初审后发报名表，咨询电话：13970562605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理报名：(1)曾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罚的；(2)有不诚信记录的；(3)曾在相关招录考试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(4)有违法嫌疑尚未查实的；(5)参与或曾经参与邪教组织的；(6)有吸毒或赌博等不良恶习的；(7)其他不符合招聘要求情形的。

4. 每人限报 1 个岗位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1. 根据报名者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预审，合格者参加考试。

2. 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达到 2:

1 方可开考，报名人数若未达到开考比例，可视情况取消或核减相应招聘岗位，对于已报名但招聘岗位取消的考生，允许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。

(三) 考试

考试分面试、学院综测成绩考核和体能测试方式进行

1. 面试

资格审查合格者均可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面试人选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 1: 2 的比例确定进入学院综测成绩考核人选。

2. 学院综测成绩考核

根据学院提供的学生综测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考核。

3. 体能测试

体能测试项目为中长跑，体能测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计分标准按照《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招聘工作人员体能测试计分标准》执行。

4. 总成绩计分

按面试成绩占 50%、学院综测成绩考核占 40%、体能测试成绩占 10%的比例计算个人总成绩，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 1: 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若总成绩分数相同，面试分数高者列入参加体检人选。

(三) 体检

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进行，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 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选进行政审考察，重点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个人征信等情况。考察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并将结论及依据告知被考察人员。考察合格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
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、自愿弃权、弄虚作假等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，按程序规定确定列入考察人选或拟聘用人选。

(五) 公示

对拟聘用人员情况在本招聘公告发布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六) 聘用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并安排岗位。

1. 聘用人员岗位安排。聘用人员按聘用岗位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落实工作单位。

所有聘用人员必须在所分配工作单位服务期满 3 年方可调整工作单位。

2. 本次招聘人员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，工资年收入约 6 万元（交“五险一金”），提供住宿。试用期 3 个月满，经考核合格的签订为期 5 年的正式聘用合同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组织，全程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招聘实行回避制度，相关招聘工作人员在进行考试等环节中，涉及与本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。

3. 凡提供虚假报名信息或应聘条件不符合招聘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聘用。

4. 本公告由宜丰县采育联合林场负责解释。

